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60156-Gxgh

采购人：那坡县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招标文件签章页

采购人（盖章）：那坡县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那坡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60156-Gxgh）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那坡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260156-Gxgh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叁角陆分（¥999000.36）。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那坡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	1 批	完成那坡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采购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坡县高级中学

地 址: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永宁村蒙海片区

联系方式:梁哲英,0776-6822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1幢1层71号

联系方式:0776-2866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丽兰

电 话:0776-2866669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所有标的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及单位
1	线阵音箱	(1) 系统类型: 2x10"二分频线阵列音箱; (2) 频率响应: 55Hz-20kHz±3dB; (3) 灵敏度: 103dB/1W/1M@±2dB; (4) 额定功率: 600W; (5) 峰值功率: 2400W; (6) 高音单元: 1.75"×2; (7) 低音单元: 10"×2; (8) 最大声压级: 130dB; (9) 阻抗: 8Ω; (10) 连接器: NL4×2; (11) 箱体材料: 18mm/BB 级夹板; (12) 表面处理: 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13) 指向性: 120×10 (Deg) 恒指向性高频号角;	8 只

		(14) 铁网类型:1.5mm 多孔外贴低损耗声学防尘棉; (15) 模块设计:模块化中轴指向性转化为紧凑中轴指向性; (16) 设计类型:与阵列模块类似的音色平衡; (17) 吊挂方式:可调角度 0-10 度,三点吊挂; (18) 保护电路:电子电路保护; (19) 技术处理:波阵面纠正技术; (20) 修正技术:专用的声波修正模块,改善高频规合特性; 2路主动2分频设计的紧凑型线声源阵列音箱,高频部分由高音驱动器配合专用的声波修正模块组合而成,使得整个高频的辐射波瓣控制在合理设计的范围有效改善高频耦合特性。高性能的喇叭单元,空气动力结构方式多点面设计,声场覆盖更均匀,避免每个模块之间出现声干涉现象。 分频器采用单片高低音分频器音频电容大功率无感铝壳电感,大线径高纯度空芯电感。 铁网表面采用外贴防尘网布,能有效降低奇次谐波及保护系统单元的使用安全。 箱体采用高密度夹板制作,表面采用性洒点耐磨喷漆工艺,采用内置电子分频器,整体8Ω设计,一台2通道的功率放大器,就可以驱动4只音箱组成一个基本的阵列形式。 配合专用超低频音箱正面两侧为气流引导,且通过两侧扶手加装专用的气流引导盒子减少低频的谐振频率。拥有极高的性能表现,系统体积细小,箱体轻巧,三点吊挂符合吊装和视觉上的限制要求,配合次低频扬声器使用,更可大大增强低频曲线。	
2	线阵次低音箱	(1) 系统类型:18寸线阵列辅助低频音箱; (2) 频率响应:34Hz-400Hz±3dB; (3) 灵敏度:105dB/1W/1M@±2dB; (4) 额定功率:650W; (5) 峰值功率:2600W; (6) 低音单元:18"×1; (7) 最大声压级:130dB; (8) 阻抗:8Ω; (9) 连接器:ML4×2; (10) 箱体材料:18mm/BB级夹板; (11) 表面处理: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2只
3	专业功放	(1) 主声道功率8Ω:4×1300W; (2) 总谐波失真:60Hz/7Hz 4:1:<0.05%; (3) 互调失真:1kHz:<0.03%; (4) 信噪比:≥110dB; (5) 转换速度:60V/μs; (6) 阻尼系数:≥400; (7) 频率响应:20-20KHz/+0/-2dB; (8)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5V; (9) 输入阻抗:1Hz:20KΩ平衡输入,10KΩ非平衡输入; (10) 输入抑制比:≤-75dB; (11) 串音:≤-70dB; (12) 接地控制:开关控制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13) 冷却方式:温控变速风扇穿过散热片前至后通风散热; (14) 保护电路: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散热器和变压器温度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输出过载电流保护,可复位保护器保护,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 (15) LED指示: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16) 远程控制:RS232中控控制; (17) 互联控制:RS485以太网口 Ethernet 控制;	1台

		(18) 工作模式: 立体声, 单声道, 桥接; (19) 动态压限: 全自动智能; (20) 主电源: $\sim 230V$ 50/60Hz FUSE: T20A; (21) 高度: 2U。	
4	专业功放	(1) 互调失真: 1kHz: <0.03%; (2) 信噪比: $\geq 110dB$; (3) 转换速度: $60V/\mu s$; (4) 阻尼系数: ≥ 400 ; (5) 频率响应: 20-20KHz/+0/-2dB; (6) 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5V; (7) 输入阻抗: 1Hz: 20K Ω 平衡输入, 10K Ω 非平衡输入; (8) 输入抑制比: $\leq -75dB$; (9) 串音: $\leq -70dB$; (10) 接地控制: 开关控制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11) 冷却方式: 温控变速风扇穿过散热片前至后通风散热; (12) 保护电路: 软启动, 输入浪涌限制, 散热器和变压器温度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输出直流保护, 输出过载电流保护, 可复位保护器保护, 开关机哑音保护, 射频干扰保护; (13) LED 指示: 保护灯, 限幅灯, 信号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14) 远程控制: RS232 中控控制; (15) 互联控制: RS485 以太网口 Ethernet 控制; (16) 工作模式: 立体声, 单声道, 桥接; (17) 动态压限: 全自动智能; (18) 主电源: $\sim 230V$ 50/60Hz FUSE: T20A; (19) 高度: 2U; (22) 输出功率 8 Ω : $2 \times 1200W$; (23) 总谐波失真: 60Hz/7Hz 4:1: <0.05%。	1 台
5	舞台返听同轴音箱	(1) 系统类型: 12 寸二分频同轴音箱; (2) 频率响应: 46Hz-20kHz $\pm 3dB$; (3) 灵敏度: 107dB/1W/1M $\Omega \pm 2dB$; (4) 额定功率: 400W; (5) 峰值功率: 1600W; (6) 高音单元: 1.75" $\times 1$; (7) 低音单元: 12" $\times 1$; (8) 最大声压级: 128dB; (9) 阻抗: 8 Ω ; (10) 连接器: NL4 $\times 2$; (11) 箱体材料: 18mm/BB 级夹板; (12) 表面处理: 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13) 指向性: 100X100 (Deg) 恒指向性高频号角; (14) 模块设计: 模块化中轴指向性转化为紧凑中轴指向性; (15) 设计类型: 与阵列模块类似的音色平衡; (16) 安装方式: 可横向可竖向吊挂; (17) 保护电路: 电子电路保护; (18) 技术处理: 波阵面纠正技术; (19) 铁网类型: 1.5mm 多孔内贴低损耗声学防尘棉; 舞台返听同轴音箱采用同轴单元, 高音单元和低音单元的组合体, 高音巧妙地放置在低音振膜的中心处因此能保证高、低音的声学中心是同一个点; 特点是高、中、低音全音域声音的传播相位保真度高; 产品采用单片高、低音分频器, 音频电容, 大功率无感铝壳电阻, 大线径高纯度空芯电感; 音箱系统采用前导向喇叭直接辐射式设计人声干净, 中频圆润、甜美而	4 只

		又饱满,高频柔和细腻,高性能的喇叭单元,空气动力结构方式,多点面设计,使声场覆盖更均匀; 铁网表面采用内贴防尘网布,能有效降低奇次谐波及保护系统单元的使用安全; 箱体采用复合中纤板材制作,角码加强工艺,表面采用水性洒点耐磨喷漆工艺,经久耐用; 产品配置有支撑竿座方便移动应用。箱体有横、竖吊挂预埋螺丝,并有方便安装的底座孔可以适应各种不同环境的安装需要。	
6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 $8\Omega: 700W \times 2$, $4\Omega: 1050W$; (2) 总谐波失真: $60Hz/7Hz$ $4:1 < 0.05\%$; (3) 互调失真: $1kHz < 0.03\%$; (4) 信噪比: $\geq 110dB$; (5) 转换速度: $60V/\mu s$; (6) 阻尼系数: ≥ 400; (7) 频率响应: $20-20kHz/+0/-2dB$; (8) 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5V$; (9) 输入阻抗: $1Hz: 20K\Omega$平衡输入, $10K\Omega$非平衡输入; (10) 输入抑制比: $\leq -75dB$; (11) 串音: $\leq -70dB$; (12) 接地控制: 开关控制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13) 冷却方式: 温控变速风扇穿过散热片前至后通风散热; (14) 保护电路: 软启动, 输入浪涌限制, 散热器和变压器温度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输出直流保护, 输出过载电流保护, 可复位保护器保护, 开关机哑音保护, 射频干扰保护; (15) LED 指示: 保护灯, 限幅灯, 信号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16) 远程控制: RS232 中控控制; (17) 互联控制: RS485 以太网口 Ethernet 控制; (18) 工作模式: 立体声, 单声道, 桥接; (19) 动态压限: 全自动智能; (20) 主电源: $\sim 230V$ $50/60Hz$ FUSE: T20A; (21) 高度: 2U。	10 台
7	台口音箱	(1) 系统类型: 12 寸二分频全频音箱; (2) 频率响应: $55Hz-20kHz \pm 3dB$; (3) 灵敏度: $105dB/1W/1m @ \pm 2dB$; (4) 额定功率: $360W$; (5) 峰值功率: $1440W$; (6) 高音单元: $1.4" \times 1$ (7) 低音单元: $12" \times 1$ (8) 最大声压级: $123dB$; (9) 阻抗: 8Ω; (10) 连接器: NL4$\times$2; (11) 箱体材料: 15mm/BB 级夹板; (12) 表面处理: 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13) 指向性: $80 \times 50 (Deg)$ 恒指向性高频号角; (14) 模块设计: 模块化中轴指向性转化为紧凑中轴指向性; (15) 设计类型: 与阵列模块类似的音色平衡; (16) 安装方式: 可横向可竖向吊挂; (17) 保护电路: 电子电路保护; (18) 技术处理: 波阵面纠正技术; (19) 铁网类型: 1.5mm 多孔内贴低损耗声学防尘棉; 产品采用单片高、低音分频器, 音频电容, 大功率无感铝壳电阻, 大线径高纯度空芯电感;	4 只

		高性能的喇叭单元，空气动力结构方式多点面设计，使声场覆盖更均匀，全系列均具有良好的频率响应； 一个高音驱动器安装于一个可以 90 度旋转的高强度玻璃钢号角上，号角的指向性为水平 80 度，垂直 50 度； 铁网表面采用内贴防尘网布，能有效降低奇次谐波及保护系统单元的使用安全； 箱体采用高密度夹板制作，角码加强工艺，表面采用水性洒点耐磨喷漆工艺，经久耐用； 配备 13 个 M8 的吊点，可以适应各种不同环境的吊装需要，适应使用钢丝绳，吊架等多种安装方式。	
8	双 18 寸超低音箱	(1) 系统类型: 2×18"超低频音箱； (2) 频率响应: 28Hz~400Hz+3dB； (3) 灵敏度: 107dB/1W/1M@+2dB； (4) 额定功率:1200W； (5) 峰值功率:4800W； (6) 低音单元:18"×2； (7) 最大声压级:135dB； (8) 阻抗:4Ω； (9) 连接器: NL4×2； (10) 箱体材料:18mm/BB 级夹板； (11) 表面处理: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2 只
9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8Ω: 2×1800W, 4Ω: 2×3600W, 桥接: 8Ω 7200W； (2)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3) 输入灵敏度: 0.775V/1.4V/26dB； (4) 输入阻抗: 20KΩ/平衡输入, 10KΩ/非平衡输入； (5) 信噪比: ≥95dB； (6) 失真度: ≤0.03%； (7) 额定输入功率: 8Ω, 1KHz 时通道分离度: >70dB； (8) 阻尼系数: F=1KHz>240； (9) 转换速率: 15V/μs； (10) 冷却系统: 两个调速风扇； (11) 电源: AC220~230V, 50Hz/60Hz； (12) 全功能保护电路: 短路保护, 过热保护, 直流保护, 高频过载保护； (13) 输出方式: XLR 插头和 1/4 (6.35mm) 插头； (14) 工作模式: 立体声, 单声道, 桥接。	1 台
10	12 寸补声音箱	(1) 系统类型:12 寸二分频全频音箱； (2) 频率响应: 55Hz~20kHz±3dB； (3) 灵敏度: 105dB/1W/1M@±2dB； (4) 额定功率: 360W； (5) 峰值功率: 1440W； (6) 高音单元: 1.4"×1； (7) 低音单元: 12"×1； (8) 最大声压级: 123dB； (9) 阻抗: 8Ω； (10) 连接器: NL4×2； (11) 箱体材料: 15mm/BB 级夹板； (12) 表面处理: 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13) 指向性: 80×50 (Deg) 恒指向性高频号角； (14) 模块设计: 模块化中轴指向性转化为紧凑中轴指向性； (15) 设计类型: 与阵列模块类似的音色平衡； (16) 安装方式: 可横向可竖向吊挂； (17) 保护电路: 电子电路保护；	12 只

		(18) 技术处理：波阵面纠正技术； (19) 铁网类型：1.5mm 多孔内贴低损耗声学防尘棉。 产品采用单片高、低音分频器，音频电容，大功率无感铝壳电阻，大线径高纯度空芯电感； 高性能的喇叭单元，空气动力结构方式多点面设计，使声场覆盖更均匀，全系列均具有良好的频率响应； 一个高音驱动器安装于一个可以 90 度旋转的高强度玻璃钢号角上，号角的指向性为水平 80 度，垂直 50 度； 铁网表面采用内贴防尘网布，能有效降低奇次谐波及保护系统单元的使用安全； 箱体采用高密度夹板制作，角码加强工艺，表面采用水性洒点耐磨喷漆工艺，经久耐用； 配备 13 个 M8 的吊点，可以适应各种不同环境的吊装需要，适应使用钢丝绳，吊架等多种安装方式。	
11	16 路多编组调音台	(1) 16 通道设计，16 路 MIC 单声道； (2) 单声通道 100Hz 低频衰减开关（高通滤波）； (3) 每通道 3 段参量均衡，单声道带扫频； (4) 4 辅助编组输出，2 推子前折返，1 衰减后辅助，1 衰减后效果； (5) 3 组 AUX 母线辅助输出（包括 EFF）； (6) 内置 24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7) 内置 USB 播放器，MP3 播放，USB 直插录音； (8) 内置蓝牙 5.0 接收播放； (9) USB 音频声卡（连接电脑）将电脑播放的声音传输到调音台； (10) 内置 48V 幻想电源供电，每通道带独立开关； (11) 主输出双 7 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12) USB 可与一路立体声切换，USB 可独立调节； (13) MP3 可与一路立体声切换，MP3 可独立调节； (14) 每输入通道带 ON 开关，PEL 耳机开关； (15) 12 段精准三色 LED 电平灯显；示信号状态； (16) 平滑高品质 100MM 行程推子； (17) 输入灵敏度：麦克风 microphone: -60dB； (18) 立体声通道输入 Stereo channel input: -40dB； (19) 效果发送 Echo send: -20dB； (20) 效果返回 Echo back: -20dB； (21) 低频 Low: $\pm 15\text{dB}/60\text{Hz}$； (22) 最大输出电平 Max output level: 20dBm； (23) 总谐波失真度: 0.02% @ 0dB1KHz； (24) 频率相应: 20Hz~20Kz； (25) 电源输出功率: 30w； (26) 电源电压: 100V~240V/50Hz。	1 台
12	数字电源时序器	(1) 面板颜色:黑色，2.0 寸液晶屏显示，配有输出电压实时显示； (2)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 3 线): AC190-250V 50-60HZ 两相 (三线:零,火,地)； (3) 通道数量: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 (4)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6000W/100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5)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 阻燃 ABS 材料，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6) 点阵功能显示； (7) 密码设定开机； (8)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自由设定通道； (9) COM 中控控制（指令控制）或自带软件控制；	4 台

		(10) 时间间隔可调; (11) 自由通道关闭; (12) 级联季机 ID:0~255; (13) 中控外控; (14) 面板通道独立关闭默认 1 秒; (15)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 默认 2 秒 (可以自由设置); (16) 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 30A 277VAC; (17) 电路板规格: 双面纤维板, 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18) 供电规格内皆变压器, 适用全球电压 AC190~250V 50~60HZ; (19) 主电缆线规格: 3×6 平方电缆线, 总长度为≥1.8 米配插头; (20) 开启类型: 按键式轻触开关; (21) 单路独立开关功能: 支持面板独立控制 (可软件设定控制); (22) 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 点阵功能显示电压表与功能菜单; (23) 带叠机级联功能; (24) 外接控制开关接口: RS232 COM 接口控制; (25) 随机控制软件及支持中控功能与 ID 数量分配: 自带指令代码与控制软件, 支持中控控制, ID:0~255。	
13	数字处理器	(1)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 (2) 提供 USB、RS485、RS232 接口可连接电脑 PC 软件, 通过 RS485 接口可最多连接 250 台机器, 且超过 1500 米的距离外用电脑来控制; 并且有 RS232 串连接中控系统控制, 方便不同场合应用需要; (3) 可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编码轮进行功能设置或连接电脑通过 PC 控制软件来控制; (4) 可通过面板的 SYSTEM 按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控制功能, 以防止闲杂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 (5) 每路输入均有 31 段 GEQ+10 段 PEQ, 输出 10 段 PEQ; (6) 2×24 LCD 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 6 段 LED 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静音及编辑状态; (7) 可变高/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均可设置, 其中贝塞尔(Bessel)、巴特沃斯(Butterworth)可设置为 12dB、18dB、24dB 每倍频程, 林克维茨-瑞莱(Linkwitz-Riley)可设置 12dB、24dB、36dB、48dB 每倍频程; (8) 高/低通滤波器的参数可以独立调整, 能够实现不对称的分频功能; (9) 每路输入/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静音设置, 延时最长可达 1000ms, 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 米(m), 英尺(ft)三种; (10) 输出通道可控制增益、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 并能同时选择多个输出通道关联同步调整所有参数; (11) 输入通道及插座 4 路 XLR 母卡侬座; (12) 输出通道及插座 8 路 XLR 母卡侬座; (13) 输入阻抗平衡: 20KΩ; (14) 输出阻抗平衡: 100Ω; (15) PC 接口, 面板 1 个 USB 接口, 后板 2 个 RS485 接口 (RJ-45 座), RS232 接口; (16) 共模拟制比: >70dB(1KHz); (17) 输入范围: >17dBu; (18)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19) 信噪比: >110dB; (20) 失真度: <0.01%OUTPUT=0dBu/1KHz; (21) 通道分离度: >80dB(1KHz); (22) 输入通道功能: 1) 静音: 每个通道设立单独静音控制; 2) 延时: 每路输入通道有独立延时控制, 延时值为 0~1000ms, 小于 10ms, 步距为 21μs; 大于 10ms, 步距为 1ms;	2 台

		3) 极性: 同相、反相; 4) 均衡: 每路输入通道有 31 段 GEQ 和 10 段 PEQ。在 PEG 态下调整参数为: 中心频率点: 20Hz~20KHz, 步进: 1Hz, Q 值: 0.404 到 28.8, 增益: $\pm 20\text{dB}$, 步距为 0.1dB; (23) 输出通道功: 1) 静音: 每个通道设立单独静音控制; 2) 选择: 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选择不同的输入通道, 也可以选择输入通道的任意组合; 3) 增益: 调节范围: -36dB 到 $+12\text{dB}$, 步距为 0.1dB; 4) 延时: 每路输出通道有独立延时控制。延时值为 0~1000ms, 小于 10ms, 步距为 21μs; 大于 10ms, 步距为 1ms; 5) 极性: 同相、反相; 6) 均衡: 每个输出通道可设 10 个均衡, 均衡方式为: PEQ/Lo-Shelf/Hi-Shelf; 7) 分频器: 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设置高通滤波 (HPF) 和低通滤波 (LPF), 可选择响应为 Bessel (贝赛尔、Butterworth (巴特沃斯)、Linkwitz-Riley (林克维茨-瑞莱); 频率转折点: 20Hz~20KHz, 其中 Bessel, Butterworth 衰减斜率为: 12dB/oct、18dB/oct、24dB/oct; Linkwitz-Riley 衰减斜率: 12dB/oct、24dB/oct、36dB/oct、48dB/oct; 8) 压缩器: 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设置压境器, 可调整参数为: 门限值: $\pm 20\text{dBu}$, 步距为 0.05dBu, 起动时间: 3ms~100ms, 小于 1ms, 步距为 0.1ms; 大于 1ms, 步距为 1ms, 释放时间: 可设定为 2 倍、4 倍、6 倍、8 倍、16 倍、32 倍起动时间; (24) 处理器: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 (25) 显示屏: 2×24LCD 蓝色背光显示设置, 8 段 LED 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静音及编辑状态; (26) 功耗: <30W; (27) 电源: AC 90V/240V 50Hz/60Hz; ▲ (28) 单机或 PC 控制软件均可存储 12 种用户应用程序。	
14	高速反馈抑制器	(1) 输入通道及插座: 2 路 X L R 母座模拟输入/ 2 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ES 输入 (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2) 输出通道及插座: 2 路 X L R 公座模拟输出/ 2 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ES 输出 (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3) 输入阻抗: 平衡 20 KΩ; (4) 输出阻抗: 平衡 100 Ω; (5) 共模拟制比: >70dB(1KHz); (6) 输入范围: $\leq +20\text{dBu}$; (7) 频率响应: 15Hz~25KHz (-0.3dB); (8) 信噪比: >110dB; (9) 失真度: <0.01% OUTPUT=0dBu/1KHz; (10) 通道分离度: >80dB(1KHz); (11)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 全自动式陷波; (12) 信号输入频率响应: 20Hz~30kHz $\pm 0.5\text{dB}$; (13) 滤波器: 独立 24 个每通道; (14) 最小带宽: 1/27th Octave; (15) 最大带宽: 1/14th Octave; (16) 频率分辨率: 0.5 Hz; (17) 啸叫寻找时间: 0.1—0.5S; (18) FFT 长度: 2048; (19) 传声增益: 6—10dB; (20) 系统增益: 0dB; (21) 压缩: 启动电平: $-40\text{dB} \sim +20\text{dB}$ 压缩比率: 1:1.0 ~ 1:20.0 响应时	2 台

		间:10~200ms 恢复时间:50ms~5000ms; (22) 压限: 启动电平:-40dB ~ +20dB 响应时间:10~200ms 恢复时间:50ms~5000ms; (23) 噪声门 -120db ~ -40db; (24) 显示: 采用分辨率为 144×32 的汉字显示屏, 提供 6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 (25) 处理器: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32-bit A/D 及 D/A 转换; (26) 电源: AC110V~240V 50/60Hz; (27) 功耗: <20W; (28) 机箱适配器高度: 1U; (29)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 (30) 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提供 coaxial, AES 及光纤接口; (31) 每通道 24 个 led 灯可显示啸叫点数量; (32) 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 (33) 可一键清除找到的啸叫点; (34) 单机可存储 30 组用户程序; (35) 采用 LCD 显示屏显示功能设定 144×32, 提供 6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 (36) 每通道提供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 (37) 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	
15	智能混音器	▲(1) 8 信道自动话筒/线路输入, NOMA 电路实现自动增益调整, 通过随机附带的连接线可同时将 16 台混音器联机, 最多实现 128 信道同时工作, 通过设定信道的优先权和噪声门保持开启时间可轻松应用于各种型式的会议工程; ▲(2) 手动阈值电平设定, 外部遥控接口用于扩展混音器的应用能力; 可从外部控制接口盒来控制噪声门的开启与关闭, 或以混音器提供的 5V 控制电压来控制其它设备; ▲(3) 本机设定基本设置, 可通过软件对细节进行返置, 本机可记忆全部设定, 设定完毕后无需再使用计算器利用 RS232C 接口可使用外部控制设备 AMX 或 CRESTRON; (4) 频率响应: 20 - 20kHz (+/-3); (5) 最大输入电平: -50dBu (增益设置于 MAX), -15dBu (增益设置于 MIN); (6) 最大输出电平: +22 dBm; (7) 等效噪音: -130 dBu ; (8) 总谐波失真: >0.3%; (9) 最大增益: 69dB; (10) 幻像电源: 直流 48V; (11) 供电: 100V~240V 交流; (12) 标配: 链接线缆, 使用手册, 操作软件 (CD-ROM), 接线端子 (输入八个, 输出一个)。	2 台
16	天线放大器	(1) 天线分配器, 由无线麦克风专用频段设计和双天线信号接收回路的射频信号放大分配系统组成, 8 路 BNC 天线接口, 单台最多支持 8 支无线发射机同时工作使用; (2) 兼容各品牌, 所有 UHF 频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使用高频信号带通滤波功能, 过滤带宽以外的信号对系统造成干扰采用高性能材料及电路确保最大的信号灵敏度和端口串扰隔离能力能够为众多无线接收机提供稳定的高频无线电信号两个 (IN) 50 欧姆 BNC 型天线输入端口; (3) 两个 (OUT) 50 欧姆 BNC 型天线级联端口, 最多支持 6 台级联使用接收频率范围 (470-960MHz) 远程 12vdc 同轴连接 或天线分布系统, 0.68-0.18w 接收模式; (4) 话筒: 3db 波束, 宽度: 100 度; (5) 天线增益: 轴线: 7db 标准; (6) 增益指示: 3db: 绿色 LED; 10db: 红色 LED;	2 台

		(7) 3 阶交截点 30dBm; (8) 连接:输入和输出:母线, BNC 类型; (9) 频率范围:470MHz~960MHz; (10) RF 输出增益:1dB+1dB; (11) 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 (12) 噪声指数:1t, 2dB; (13) 系统阻抗:50Ω; (14) 天线输入接头供电:5V/80mA DC; (15) 输出供电:每通道输出 1A/12VDC; (16) 主机供电:外置电源 4A/12V DC; (17) 接头:BNC; (18) 连接线:RG58。	
17	真分集远程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1) 接收机: 1) 工作频率:600~690MHz; 2)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3)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红外线对频; 4) 32/64 频道自由选择, 液晶数字显示; 5) 频率稳定度: ±0.002%; 6)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制; 7) 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2) 真分集接收: 1) 2×100 通道, 红外线自动对频, EQ 三段, 接收机距离远近; 2) A/B/可交换使用, 数字导频技术, 真分集双接收电路; 3) 话筒电量实时在接收机上显示; 4) 使用距离: 700 米 (空旷没有障碍物); 5) 振荡模式: PLL (数字频率合成); 6) 杂散抑制: >>80DB; 7) 镜像抑制: >80DB; 8) 灵敏度: 5DBUV; 9) 音频输出电平: 平衡输出 (XLR OUTPUT JACK), 250MV/6000, 非平衡输出 (1/4" OUTPUT JACK, 400MV/K3Q); 10) 工作电压: DC12~16V; 11) 工作电流: 650MA。	2 套
18	真分集远程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1) 接收距离: 空旷环境下直线接收距离可达 200 米, 外接天线放大器可达 500 米; (2) 内存 15 组工程叠机频率; (3) 采用 UHF 频段, PLL 数字相位锁定技术; ▲ (4) 后置一键锁功能, 具有锁屏功能, 通过此功能键锁定操作介面; ▲ (5) 具有一键搜频功能, 可通过 CPU 高速计算搜索出不干净频点; (6) 采用 1U 金属机箱, 具有坚固的结构, 散热及隔离谐波干扰功能; (7) 内置高精准天线分配电路; (8) 三重数字 ID 静噪锁码技术, 内置 CPU SQ 自动调节功能; ▲ (9) LCD 屏可显示各通道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 话筒工作电压; (10) 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 可调节输出音量, 对每通道独立输出音量调整; (11) 天线座设计, 可以连天线增益系统, 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 (12) 各天线座输入端带 9V 供电, 可直接外接天线定向天线板或强波器不用另外置电源供电; (13) 采用 DC12V~1000mA 开关电源活配器, 内置 DC 转 DC 电路效率高, 可以输出大电流、静态电流小, 在 180~240V 交流电乐巨幅变动下, 仍能保持系统稳定;	2 台

		(14) 采用 110 欧低阻抗动圈咪芯搭配优质匹配电路,拾音距离远,中音浑圆润饱满,高保真声音还原、清晰度高; (15) 话筒设计可换式接头设计通用各大品牌咪头或电容式咪头; (16) 频率范围:612~850Hz; (17) 调节方式:FM; (18) 最大频偏:±50KHz; (19) 灵敏度:18dBuV(可调); (20) 信噪比:≥89dB; (21) 音频响应:60Hz~15KHz(±3dB); (22) 音频/平衡输出:0-300mV/600Ω; (23) 动态范围:≥105dB; (24) 工作电压:DC12V; (25) 工作电流:1000mA; (26) 工作温度:-10°C~+40°C。	
19	无线手拉手会议主机	(1) 综合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600~950MHz; 2) 频带宽度:100MHz; 3) 调制方式:FM; 4) 最大频偏:±50KHz; 5) 音频处理方式:动态压缩扩展术; 6) 音频响应:40~16000Hz; 7) 动态范围:>105dB(A计权); 8) 综合失真:≤0.5%(@1KHz); 9) 工作温度:0°C~+40°C; 10) 有效工作距离:30米; (2) 接收机: 1) 接收通道:四通道; 2)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3) 音频输出电平:0~300mV; 4) 音频输出阻抗:600Ω; 5) 假象及谐波抑制:≥85dB; 6) 工作电源:DC 12V/1A; (3) 主控机技术指标: 1) 电源输入:DC12V~15V, ≥1A; 2) 消耗功率:<7W; 3) 工作温度:-10°C~40°C; (4) 音频信道: 1) 通信方式:UHF 无线方式(单向); 2) 信道数:5路(1主席单元通路,4代表单元通路); 3) 频率范围:(频率段在612MHz~698MHz范围内可供选择); 4) 解调方式:FM; 5) 接收灵敏度:-100dBm; (5) 控制信道: 1) 通信方式:UHF 无线方式(双向); 2) 信道数:45×5; 3) 频率范围:2.4G; 4) 接收灵敏度:-100dBm; 5) 辐射功率:≤+6dBm; 6) 频率偏差:<0.002; 7) 数据速率:100KBPS; (6) 发射机: 1)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1 台

		2) 频率稳定度: $\leq \pm 10\text{ppm}$; 3) 最大调制度: $\pm 50\text{KHz}$; 4) 最大输出功率: 30mW ; 5) 谐波辐射: $< -55\text{dBc}$; 6) 最大输入音压: 130dB SPL ; 7) 拾音器类型: 电容式; 8) 使用电池: 内置锂电池/3 节 AA 电池。	
20	无线手拉手会议主席单元	(1) 工作电源: $\text{DC}3.7\text{V} \sim 4.5\text{V}$; (2) 消耗功率: 待机 $\leq 360\text{mW}$, 讲话状态 $\leq 630\text{mW}$; (3)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4) 咪杆长: 240mm ; (5) 通信方式: UHF 无线方式 (单向); (6) 信道数: 5 路 (1 主席单元通道, 4 代表单元通道); (7) 频率范围: (频率段在 $610\text{MHz} \sim 664.75\text{MHz}$ 范围内可供选择); (8) 调制方式: FM; (9) 最大调制量: 60K ; (10) 辐射功率: $\leq +9\text{dBm}$; (11) 频率偏差: < 0.002 ; (12) 参考讲话距离: 60cm ; (13) 通信方式: 无线方式 (双向); (14) 信道数: 16; (15) 调制方式: FSK; (16) 接收灵敏度: -100dBm ; (17) 辐射功率: $\leq +6\text{dBm}$; (18) 频率偏差: < 0.002 。	1 只
21	无线手拉手会议代表单元	(1) 工作电源: $\text{DC}3.7\text{V} \sim 4.5\text{V}$; (2) 消耗功率: 待机 $\leq 360\text{mW}$, 讲话状态 $\leq 630\text{mW}$; (3)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4) 咪杆长: 240mm ; (5) 通信方式: UHF 无线方式 (单向); (6) 信道数: 5 路 (1 主席单元通道, 4 代表单元通道); (7) 频率范围: (频率段在 $610\text{MHz} \sim 664.75\text{MHz}$ 范围内可供选择); (8) 调制方式: FM; (9) 最大调制量: 60K ; (10) 辐射功率: $\leq +9\text{dBm}$; (11) 频率偏差: < 0.002 ; (12) 参考讲话距离: 60cm ; (13) 通信方式: 无线方式 (双向); (14) 信道数: 16; (15) 调制方式: FSK; (16) 接收灵敏度: -100dBm ; (17) 辐射功率: $\leq +6\text{dBm}$; (18) 频率偏差: < 0.002 。	7 只
22	田字架	定制, VP210 线阵吊装, 搭配 VB18 田字架, 含 U 型扣彩带。	2 副
23	数字效果器	(1) 全数字音频效果处理系统, 立体声 DSP 数字回声+混响双模效果, 话筒压缩功能, 4 级啸叫反馈抑制; (2) 麦克风 6 段参量均衡+高低架音调+高通带宽设定; (3) 音乐 4 段参量均衡+高低架音调+高通带宽设定, 正负 4 级音乐变调控制; (4) 效果回声混响各有独立的模式选择/高通带宽和高音调节; (5) 配备功能强大的 PC 控制软件, USB 免驱接口控制, 支持红外无线遥控;	1 台

		(6) 6 组数据记忆功能, 出厂参数一键恢复; (7) 面板锁定设置, 及工程使用次数密码设定/修改功能。	
24	音箱吊挂件及 音响耗材配件	满足本次音响系统工程的音箱安装即音箱到功放的音箱线缆的连接。功放到调台及周边设备的线材安装, 如公母对插, 转换头插, 莲花头插, 卡侬插头等过机线材的安装需求。杆件全手工精焊。确保音质传输完美无干扰。	1 批
25	专业级音响信 号线	满足此次安装设备使用。连接功放, 处理器等设备。	1 批
26	专业级音箱线	满足此次安装设备使用。连接功放输出到音箱使用。2.5 平方专业音响线缆。	1 批
27	专业级 音响母卡侬头	满足此次安装设备使用。连接功放输出到音箱使用。	50 只
28	音响母卡侬头	满足此次安装设备使用。连接功放输出到音箱使用。	50 只
29	音响公卡侬头	满足此次安装设备使用。连接功放输出到音箱使用。	50 只
30	网络机柜	(1) 容积 (U): 42; (2) 标准配置: 前门玻璃门, 后门钢板门, 6 位国标排插组件 1 套。固定板 3 块, 风扇组件 1 套 (除 600 深机柜配 2 只风扇外, 其余配 4 只), 重型脚轮 4 只, 方螺母螺钉 40 套, 支脚 4 只, 内六扳手 1 只; (3) 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脚, 最大静载达 800KG (带支脚); (4) 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 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5) 可选配安装底座, 达到固定机柜、底部过线、底部送冷风、防鼠的要求; (6) 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 (7) 防护等级: IP20; (8)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厚度: 方孔条 2.0mm, 安装梁 1.5mm, 其它 1.2mm; (9) 表面处理: 方孔条镀蓝锌; 其余: 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2 个
31	高清拼接屏	(1) 拼接屏: 1) 数点间距: 2.5mm; 2) 像素密度: 160000Dots/m ² ; 3) 像素构成: 1R1G1B; 4) 灯管封装: SMD2020; 5) 尺寸 (长宽厚): 320mm×160mm×15mm; 6) 重量: 0.37kg±0.01kg; 7)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8) 单元板分辨率: 128×64=8192Dots; 9) 输入电压 (直流): 4.5±0.1V; 10) 最大电流: ≤5.2A; 11) 单元板功率: ≤24W; 12) 驱动方式: 1/64 恒流驱动; 13) 40A 电源带单元板数: 5~6 张; 14) 50A 电源带单元板数: 6~7 张; 15) 亮度: ≥450cd/m ² ; 16) 亮度均匀性: >0.95; 17) 屏幕水平视角: 140±10 度; 18) 屏幕垂直视角: 130±10 度; 19) 最佳视距: ≥4.5m; 20) 使用环境: 室内; 21) 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 ≤457W/m ² ; 22) 配电功率 (每平方最大功率÷78%÷85%): ≤689W/m ² ; 23)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4-16bits;	967 张

	24) 显示颜色:43980 亿种; 25) 换帧频率:≥60 帧/秒; 26) 刷新频率:3840Hz; 27) 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28) 亮度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 29) 输入信号:DVI/VGA/HDMI/DP、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 (HDTV); 30)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 小时; 31) 工作温度范围:-20~40℃; 32) 工作湿度范围:10%-65%RH(无结露); 33) 防护性能: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 34) 屏幕水平平整度:<1mm/m²; 35) 屏幕垂直平整度:<1mm/m²;	
	(2) 磁铁:强磁吸力;	3868 颗
	(3) 电源: 1) 输入电压范围:200~240VAC; 2) 额定输出电压:4.5VDC; 3) 纹波和噪声:≤200mVp-p; 4) 过载保护:额定负载的 110~150%范围内电源保护,去载恢复正常输出; 5) 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输出关断,去掉短路恢复正常输出; 6) 安全标准:符合 GB4943.1-2022:GB/T 9254.1-2021; 7) 抗电强度:I/P-O/P; 3KVAC I/P-FG; 1.5KVAC O/P-FG; 0.5KVAC; 8) 绝缘电阻:I/P-O/P、I/P-FG、O/P-FG:100MΩ/500VDC; 9) (电磁干扰)传导和辐射:符合 EN55022,Class A; 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0 小时;	161 台
	(4) 控制系统接收卡: 1) 单卡最大带载 512×384 像素,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采用 12 个 HUB75 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2)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调试软件和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3) 支持普通修缝,可在对应调试软件上进行修缝,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 4) 支持低延时,降低视频源在接收卡端的延迟,延迟低至 1 帧; 5) 支持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调试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6) 支持四种级联方向(0°/90°/180°/270°)的画面进行切换; 7) 支持异形构造,可轻松实现异形屏、球形屏等创意显示屏; 8) 支持误码率监测,配合对应版本的调试软件,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9) 支持固件程序回读,在对应版本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10) 支持配置参数回读,在调试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1) 支持环路备份,利用冗余网口增加与发送设备之间的连接,增加设备之间级联的可靠性,当一路出现故障时可实现无缝切换至另一路,保障屏体正常显示; 12) 支持双程序备份,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异常导致的升级卡死; 13) 支持连接多功能卡;	88 张
	(5) 控制系统多功能卡: 1) 使用 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1 张

	2) 支持用网口级联在接收卡之间或最后; 3) 具有定时功能, 可以替代定时器和延时器; 4) 支持板载温度检测; 5) 支持板载湿度检测; 6) 支持音频输出; 7) 支持接 4 路光探头实现自动亮度调节; 8) 支持外接温湿度模块、烟雾模块、噪声、空气质量、亮度传感器; 9) 支持 8 路电源开关控制; 10) 具有定时功能, 可以替代定时器和延时器; 11) 支持多卡级联统一控制;	
	(6) 控制系统主机: 1) 输入: 最大 4096×2160@60Hz 输入分辨率 2 路 4K 输入: 1×DP1.2, 1×HDMI2.0 4 路 2K 输入: 2×HDMI1.4, 2×DVI 1 路 U 盘接口 (支持 U 盘播放) 2) 输出: 最大带载 1700 万像素 26 路千兆网口输出或 3 路万兆光口输出, 任选一种 3) 音频: 1 路独立音频输入 1 路独立音频输出 支持 HDMI 和 DP 音频解析输出 最多 6 窗口显示, 每个窗口 1 个图层, 图层之间相互覆盖 (1 个 4K 输入信号时, 同时可支持 4 路高清输入, 支持 5 个窗口; 2 个 4K 输入信号时, 只支持 2 个窗口) 窗口任意漫游、自由缩放窗口, 最小 64×64 分辨率 视频信号任意裁剪、无缝切换, 裁剪框大小可自由调节, 最小 64×64 分辨率 精确颜色管理, 可调节显示屏色域, 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 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支持锁定内部 vsync、输入信号源、自动锁相 (按照图层锁相)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支持精确色温 支持 3D (选配) 低亮高灰, 可有效保持低亮度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支持 128 个场景保存和调用 支持 U 盘播放和升级 支持 OSD	1 台
	(7) 卡莱特: LED 播放软件;	1 套
	(8) 配电系统: 1) 分步启动过流、过欠压保护 (选配); 具有防腐、防锈、防尘的功能; 2) 具有一键开启/关闭功能; 3) 电气防护具有过流、短路、断路、过载等保护措施; 4) 输出 9 路 32A/D 型空开; 5) 分路延时启动/关闭功能;	1 套
	(9) 施工及调试: 1) 屏体结构: 定制, 焊结构; 2) 包边: 定制, 不锈钢; 3) 安装调试: 定制, 屏体安装调试; 4) 线材: 定制, 屏内线材。	51.95 m ²

32	380 光束灯	(1) 电源:110~240V, 50/60HZ; (2) 电子整流器或传统镇流可选; (3) 灯源:7R 输出; (4) 灯泡功率: 230W; (5) 色温: 8500K; (6) 平均寿命: 2000h; (7) 光学镜头: 3 个光学镜头组组合; (8) 电子聚焦:光输出为 20 米 (65 英尺): 59760LUX; (9) 色盘:带有 14 种颜色加白光。半色效果, 图案盘及效果:17 个固定图案加白光, 高速抖动; (10) 8 面旋转棱镜; (11) 速度可调频闪效果; (12) 机械调光及雾化; (13) 通道控制: 16 DMX512 控制, 红色 LED 点阵显示; X/Y: 水平扫描: 540° 垂直扫描: 250°; (14) DMX 信号连接: 3 脚输出; (15) 结构: 铝压铸塑料, 快速锁。	20 盏
33	54 颗全彩 LED PAR 灯	(1) 电源: AC220V50Hz; (2) 功率: 180W, 54 颗灯珠, 每颗 3W; (3) 颜色: 红绿兰白全彩无极混色系统, (4) 灯珠: 高亮三合一灯珠; (5) 通道: 8CH; (6) 控制模式: 512 信号控制; (7) LED 的平均寿命为 60000~100000 小时; (8) 光束角度 25 度; (9) 高速的电子调节频闪可达 1-25 次/秒; (10) 总调光控制通道可同时控制 4 个主颜色通道的明暗变化; 具有主从同步运行功能, 音乐控制功能; (11) 连接线: 标配手拉手线; (12) 防水等级: IP20。	30 盏
34	防水四眼 LED PAR 灯 (3200K)	(1) 光源: 超亮度 LEDs, 4 颗 50W 灯珠, 正白暖白各 2 颗 6~10 万小时寿命; (2) 电子调光从 0-100% (不变色), 高速白光; (3) 或变颜色频闪, 频率 1~13Hz; (4) 最大环境温度: 40℃; (5) 最大灯体温度: 60℃; (6) 协议: USITT DMX-512; (7) 控制通道: 8CH; (8) 控制模式选择: DMX, 自动触发; (9) 运转模式: 主从机同步, 单机自走, 声控; (10) 数据输入/输出: 3 针卡侬座; (11) 输入电压: 90-250V AC, 47-63H 连接线: 标配防水手拉手线; (12) 防水等级: IP65。	20 盏
35	200W432 颗三基色 (静音)	(1) 电压: AC90V~240V, 50/60HZ; (2) 功率: 200W; (3) 光源: 432/600/1200 颗 5730 灯珠; (4) 通道: 4~6CH; (5) 颜色: 正白、暖白、双色; (6) 控制方式: 声控, 自动, DMX512, 联机; (7) 插头: 音响插。	20 台
36	灯光控制台	(1) 采用相当于或优于泰坦 (Titan) 10.1/10.0 无时间限制的系统操作; (2) 支持中文菜单显示且内置多国语言; (3) 15.4 寸宽触摸显示屏, 高分辨率高亮度, 可扩展外接触摸屏;	1 台

		(4) 相当于或优于 i5 CPU 主板, 4G 内存, 120G 固态硬盘; (5) 8 个 DMX512 输出口, 4096 个通道; (6) 内置 UPS 电池; (7) 强大的 CMY 调色板功能, 支持涂鸦式手写命名功能; (8) 10 个可翻业程序推杆, 10 个不翻业程序推杆, 10 个宏功能按键, 支持超过 1000 个虚拟重放; (9) 支持 MIDI 时间码; (10) 支持 Artnet 网络功能、Avotalk 和 citp 协议; (11) 内置超过 1000 个灯库, 内置灯库编辑软件; (12) 与触摸老虎二代、珍珠专家 (Titan 系统) 演出文件完全兼容; (13) 配件: 中文/英文说明书, U 盘 1 个, 电源线 1 条, 1 个工作灯。	
37	8 路光电隔离信号放大器	(1) DMX512/1990 信号输出; (2) 8 路 DMX 信号分配器, 二进八出, 二进四出, 每个端口稳定 (3) 输入与输出信号 (包括信号地线) 完全隔离; (4) 可匹配 3 针或 5 针的卡侬插座; (5) 各路均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 (6) 可设定信号末端匹配电阻抑制干扰信号; (7) DMX 信号输入连接器: XLR-D3M; (8) DMX 信号直通输出连接器: XLR-D3F; (9) DMX 信号分配输出连接器: XLR-D3FX8 / XLR-D5FX8; (10) 电源输入: AC 230V 50Hz / AC 120V 60Hz。	5 台
38	12 路 16A 防水电源直通箱	(1) 总电源 63A 五芯输入插头; (2) 该电源直通箱为 4U 航空机柜, 输出 12 路 16A 防水工业插、每路 3.5kW; (3) 前面板: 12 路空开, 三相电压、电流表, 100A 总空开; (4) 总功率 42Kw, 最大可配 16 平方 5 芯电缆线。	5 台
39	遥控烟雾机	(1) 支持: 线控控制/遥控控制; (2) 电压: 220V~240V/50HZ; (3) 颜色: 黑银色; (4) 功率: 1500W; (5) 包含一件烟油。	2 台
40	设备航空机柜	定制, 装功放, 及周边设备用。	2 只
41	灯光电源主电缆线	定制, 3×10+2×4 平方耐磨损橡胶多股铜丝线, 五芯护套防冻, 防裂, 防晒, 防水, 防压, 防拉, 满足现场安装灯光使用。	1 批
42	LED 灯光电缆电源线	定制, 2×2.5 平方耐磨损橡胶多股铜丝线, 二芯护套防冻, 防裂, 防晒, 防水, 防压, 防拉, 满足现场安装灯光使用。	1 批
43	LED 灯光信号连接线	定制, LED 灯光信号连接线, 连接灯具信号线。满足现场安装灯光使用。	1 批
44	专业用灯钩	专业挂灯灯钩。满足现场安装灯光使用。	1 批
45	保险钢丝扣	连接灯具保险以防坠落。满足现场安装摇头灯光使用。	1 批
46	灯架	现场定制焊接, 满足现场安装摇头灯光使用。	1 批
47	钢架实木舞台	(1) 4mm×8mm 镀锌管做架子; (2) 实木复合地板规格: 1200mm×90mm 或 150mm×2400mm; 12~18mm 厚红板打底; (3) 静曲强度与弹性模量: 静曲强度≥30MPa; 弹性模量≥4000MPa。 (4) 含水率: 5.0~14.0%; (5) 密度: ≥0.6g/cm³; (6) 漆膜硬度: 一般要求≥2H; (7) 表面耐磨: 100r 时, 磨损量≤0.15g, 且漆膜未磨透;	128 m²

		(8) 甲醛释放量：分为 E1 级和 E0 级， $E1 \leq 1.5\text{mg/L}$ ， $E0 \leq 0.5\text{mg/L}$ （干燥器法）。	
48	墙面吸音板	(1) 材质：竹木纤维吸音板； (2) 规格尺寸：长 3000mm 宽 210mm 厚 12mm； (3) 吸音系数：0.2~0.8； (4) 降噪系数（NRC）：0.4 - 0.7； (5) 密度：0.5 - 0.8g/cm ³ ； (6) 防火等级：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 (7) 甲醛释放量：分为 E1 级和 E0 级， $E1 \leq 1.5\text{mg/L}$ ， $E0 \leq 0.5\text{mg/L}$ （干燥器法）。	583m ²

▲二、商务条款要求

质保期	1. 质保期： (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均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之日开始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终身维修。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中标人保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 2. 货物按质保期进行质保，并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人须提供维修服务，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由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若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为采购人更换为新设备，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终生技术咨询服务及终身维护服务。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u> 2. 交付地点：<u>广西百色市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u>
安装调试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消缺处理直至移交给采购人的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承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设备出厂检查验收工作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2. 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采购人代表验收，由采购人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验收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采购人代表、施工方代表及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验收结果不满意的，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验收结果满意为止； 3.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质量标准要求	1. 质量标准要求： 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项目质量目标: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中标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 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应该是全新、原装、未使用的且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送货上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为采购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且不能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维修费用。因设备自身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质保期内, 定期上门检查, 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且不能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如发生设备故障, 确保有关的备品备件在24小时内提供更换)。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须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期间只收取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 且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低于免费质保期内; 3. 中标人须负责对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 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且不能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 中标后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指定售后服务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 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指定售后服务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需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制造商支付, 中标人应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 5.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中标人需派出有关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满后, 中标人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响应, 48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护响应, 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 无法修复的, 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原设备的替用设备或提出合理的应对方案;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满后, 中标人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设备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6. 中标人需提供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维护保养, 并提供保养报告单;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 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提供, 且不能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培训要求	1.技能培训: 组织现场培训, 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2.维护培训: (1) 为保证本项目中的产品在运营时得到及时、稳定、良好的维护, 要求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 为采购人培养维护人员, 维护人员为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 (2) 对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展开培训, 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 (3) 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

	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4）培训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系统设备、技术调剂人员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总价报价或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报价要求：由于目前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已没有明确的相关收费依据，本项目只能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2.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全部单据（①中标人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②采购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③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④合同价款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票据要求：中标人开具各笔款项的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货物验收标准	1.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在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采购项目验收书，如有必要邀请相关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中标人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技术监督部门完成检测验收。 2. 开箱验收： （1）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开箱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2）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中标人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以确保相关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3）开箱检验合格后，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并一一告知采购人代表。 3. 技术培训：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

	(1) 采购人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仪器操作，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视为培训合格，否则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工作。 (2) 技术培训合格后，采购人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由采购人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3) 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2)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3)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中标人，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验收要求：由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各使用单位验收，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方案。 (5) 验收费用：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其他要求：协助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理验收备案资料，协助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办理人防、消防工程验收、环保验收、基建档案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验收应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负责办理有关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如有）。
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时若有，需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扫描件；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扫描件，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扫描件，或厂家编写由中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如有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或其他技术资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厂家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其合法派出机构出具的说明其原因的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需求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5.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可自行前往； 6.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1 项产品、第 31 项产品、第 32 项产品：线阵音箱、高清拼接屏、380 光束灯。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 其他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提供设备安装方案图纸文件，图纸文件必须能准确描述设备的安装位

		置。（设备安装图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平面布置图，能准确体现设备位置）（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7.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系统设备、技术调剂人员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总价报价或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报价要求：由于目前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已没有明确的相关收费依据，本项目只能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那坡县高级中学 联系电话：0776-6822218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永宁村蒙海片区 2. 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66669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1幢1层7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通讯方式 名称：那坡县政府采购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那坡县城厢镇镇玉街110号那坡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802337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81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5.4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8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

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所有标段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6 分)	(1) 技术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注:未提供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有提供技术实施方案,但内容冗杂、多余,不明晰。 二档(10 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对建设目标、招标内容、实施计划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能作出简单描述,方案设计部分切合项目实际,技术解决方案较合理,总体描述较详细,方案总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三档(15 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对建设目标、招标内容、实施计划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能作出详细、合理描述,方案设计切合项目实际,技术解决方案合理,总体描述详细,方案总体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20 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招标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施有深刻的理解并能作出分析及描述,方案设计的各个部分切合项目实际,方案能对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风险等进行分析,能提出项目建设所需的、可执行的建议,技术解决方案措施安全、合理有延展性,总体内容描述详细、明晰,方案总体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2) 配送供货方案 (满分 8 分)	未提供配送供货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1 分):有提供技术实施方案,但内容冗杂、多余,不明晰。 二档(3 分):提供的配送供货服务方案的内容简单,物流和验收登记流程内容冗杂混乱,无针对性。 三档(5 分):提供的配送供货服务方案的内容较详细,有明确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设备供应需求，物流和验收登记流程清晰，供货服务进度计划、措施明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没有针对性，方案总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8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详细、合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物流和验收登记流程清晰，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且人员配备合理，能应对配送各项工作的突发紧急事件，供货服务进度计划、措施详细，方案切合项目，能够充分保障设备供应需求的前提下，还能够保证本项目备品备件能实时调拨到货，方案总体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分(满分12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1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4分）：有提供安装、调试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不明晰，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对项目安装要求有简单理解，方案总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三档（8分）：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较切合项目实际，有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表，有安装、调试关键工序，提供的保证工期的措施较详细，且提供进度计划表，现场安装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设备配备合理，对项目安装要求理解准确，方案总体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12分）：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安装工序、安装步骤、安装要点严谨，有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表，有安装、调试关键工序，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有能结合采购人安装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供的保证工期的措施详细、合理，且提供详细、合理进度计划表，驻场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切实高效，不窝工。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配备充足，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安装需求，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做到现场定量定点堆放，有效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项安装工作配合得当，能高效保障施工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方案总体完全满足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或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4) 质量控制及应急保障方案分(满分8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及应急保障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1分): 提供的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 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3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 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 各项内容阐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 方案总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三档(5分): 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 对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安全、服务安全、质量控制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 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表述清晰、有针对性, 方案总体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透彻,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 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内容表述清晰、详细, 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方案总体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5) 组织管理方案分(满分8分)	注: 未提供组织管理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1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 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3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 内容包含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措施、人员考核制度等内容, 各项内容阐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 方案总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三档(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清晰, 内容包含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措施、人员考核制度等内容。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职能描述较清晰、职责分工较明确, 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阐述清晰; 方案总体满足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措施、人员考核制度等内容。其中拟投入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人员职能描述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措施、人员考核制度阐述清晰，方案对本项目实施有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方案总体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	商务分（满分14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1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描述简单，方案总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三档（7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服务响应快速；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设计相对合理，具备基础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各项服务流程完善度能保障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描述详细，方案总体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1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严谨、简练，服务响应快速，软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后续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详细、清晰；且有详细的回访工作计划、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免费软件升级计划，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所计划及措施的相关内容详细；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针对需求，可提供本地化服务，切合实际，内容描述详细，方案总体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2）质保期响应分（满分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以下评分因素评审： ①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0.5年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②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1年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③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 1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3）信誉分（满分 1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的得 1 分，此项目满分 1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设备、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如有）、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即将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协助并网、验收

1. 交付:

(1) 交付时间要求: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协助并网接入手续: 全部设备安装达到验收标准及符合电网公司并网要求,且协助配合甲方及项目施工方完成并网接入手续。

3. 验收:

(1) **成立验收小组:** 在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采购项目验收书, 如有必要邀请相关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甲方及技术监督部门完成检测验收。

(2) 开箱验收:

① 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开箱验收, 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 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 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 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② 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 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乙方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 以确保相关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③ 开箱检验合格后, 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 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并一一告知甲方代表。

(3) 技术培训

① 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包括仪器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

② 甲方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仪器操作, 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 视为培训合格, 否则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工作。

③ 技术培训合格后, 甲方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 由甲方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④ 由甲方代表及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 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②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 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③ 设备交接, 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 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乙方, 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5) 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组织各使用单位验收, 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方案。

(6)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各类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理验收备案资料, 协助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协助办理人防、消防工程验收、环保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验收应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负责办理有关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如有)。】。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0)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2)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及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安装调试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消缺处理直至移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承担甲方认为有必要的设备出厂检查验收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2) 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甲方质控考核。

(3) 由甲方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对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4) 质控考核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甲方代表、施工方代表及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质控考核结果不满意的,由相关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考核结果满意为止。

(5)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时，当招标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乙方应按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2）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全部单据（①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②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③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④合同价款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票据要求：乙方开具各笔款项的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类似项目经历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 时间
	总协调 人									
	售后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及制造 商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